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研討室

主席：楊重光院長

紀錄：徐寶崇

出席人員：陳奕宏 劉宣良 黃聲東 陳貞光 徐永富 廖文義

林祐正（請假） 張淑美 蔡福裕 章裕民（請假） 王泰典

黃志宏（請假）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一百零五學年第二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表：

單位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	劉懷德 (教授級專業技術 人員)		
	左峻德 (新聘副教授)		
	陳進富 (新聘助理教授)		
土木工程系		林忠群 (新聘助理教授)	
	洪曉慧 (新聘助理教授)		

三、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如附件一，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二：分子系芮祥鵬教授擬申請特聘教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辦理。

二、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聘教授應為本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授，並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獎等獎項者。

(三)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四)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收益，五年內累積總額超過 300 萬元者。

(五)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三、另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內相關佐證資料，再依下列方式審查：

由系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送由院所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申請資料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至研發處辦理。」

四、檢附芮教授特聘教授申請表如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通過。

案由三、環境所曾昭衡老師業已獲聘為本校績優教師，擬聘陳伶伶博士為專案研究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績優教師暨聘任專案研究教師辦法第八條一「專案研究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環境所會議審查通過在案，現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三，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四、材資系擬推薦本校兼任講座蔡安邦教授提名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提請審議。

說明：

一、蔡安邦教授為本校五專礦冶科畢業之傑出校友，畢業後前往日本求學，目前為東北大學多元物質科學研究所教授，是國際著名的準晶(quasi-crystalline materials)材料研究科學家，已發表學術論文多達 240 多篇，研究成果被廣泛引用。

二、蔡教授屢獲國外重要學術獎勵，並於學術上有傑出貢獻，本校自 100 學年第 1 學期起敦聘為兼任講座，更獲頒日本政府 2014 年秋季紫綬勳章，學術表現深受肯定，成果卓越。

三、依中研院院士選舉辦法第二章第五條：各大學、研究機關(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

四、本案如蒙同意推薦蔡教授提名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將有助於本校提昇國際知名度及校務發展。

決議：通過。

案由五、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合聘專任教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之提聘，須經教師本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並經從聘單位及所屬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及第四款規定：「校內合聘教師聘期以 1 年為原則，期滿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續聘。」。
- 二、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合聘情形如下：

合聘教師	合聘		備註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徐曉萱助理教授	材資系	材料所	擬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聘

決議：通過。

案由六、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助理教授徐曉萱，申請 106 年度第一次延攬(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次延攬獎勵對象為 106 年 2 月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日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三、檢附徐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四，請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七、土木系修訂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訂。
- 二、修訂要項為-刪除專門著作年限之規定，統一修正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增列二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 A 類著作，至多可抵二篇；及將「論文著作」或「研究著作」修訂為「專門著作」，「非論文著作」修訂為「非屬專門著作」等，餘均為條目順序及依實際情形增修條文，詳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通過。

案由八、本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及非屬專門著作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修訂案。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訂。

二、修訂要項為-刪除專門著作年限之規定（代表著作5年，參考著作7年），統一修正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詳請參閱附件六（條文修改為紅字部分）。

決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50）